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靜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9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。(376550000A_11200938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，其遺族支領月
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5735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